

##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22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常厚春、马革、陈燕芳、张开辉、钱艳斌、沈正宁和独立董事容敏智、吴琪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葛芸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常厚春主持，公司监事陈佩燕、张朝辉，高级管理人员曾剑飞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3年7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认真总结了2013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工作，编制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并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关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肇庆迪森生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肇庆迪森生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发展，保证其建设初期的资金需求，加快肇庆工业园生物质气化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对肇庆迪森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资助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该资金将用于购置土地及土建等基础投资建设。

本次财务资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肇庆迪森生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财务资助事宜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专项意见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6 日**